

#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26年度第十二期中期票据申购说明

### (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版本)

#### 一、重要提示

1、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5〕TDFI52号文件批准，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十二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中期票据”）。

2、本期发行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指定账户收款的方式。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负责簿记建档工作。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0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5、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2026年6月17日9:00时至2026年6月17日18:00时。承销商请详细阅读本《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十二期中期票据申购说明》（以下简称“《申购说明》”）。

6、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申购区间为2.0%-2.8%，填写申购利率时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报价单位为0.01%。

7、承销商提交的簿记申购金额为实际需求金额。

8、在本《申购说明》中，工作日是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工作日。

9、本期集中簿记建档仅接收承销商的《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十二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其他投资者请通过承销商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10、本期集中簿记建档截止后将停止接收承销商的《申购要约》，敬请留意。

11、本期集中簿记建档发行承销方式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

12、受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不排除经主承销商、发行人协商一致，于簿记正式启动前推迟发行的可能性。

13、为尽量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成功发行，本次簿记建档开始后，簿记申购区间存在调整可能。

1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18:30。

##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要条款

➤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十二期中期票据

➤ 发行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本期发行基础产品品种：中期票据

➤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待偿还各类债券余额：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427.03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10.00亿元，一般中期票据300.03亿元，永续中期票据106.00亿元；待偿还公司债券11.00亿元

➤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5]TDFI52号

- 本期基础发行金额：人民币0亿元（RMB0元）
-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 实际发行金额：申购结束后定价配售完成前，根据实际申购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基础发行规模与发行金额上限之间协商确定的最终发行金额，并根据此进行定价配售及缴款，开展后续工作
- 期限：3年
- 年度计息天数：闰年366天，平年365天
- 中期票据面值：人民币壹佰元（RMB100元）
- 发行价格：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平价发行，发行价格即面值
- 利率确定形式：采用固定利率方式
-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 发行方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 最低认购金额：认购人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金额应当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 公告日期：2026年6月16日
- 发行日期：2026年6月17日
- 缴款日期：2026年6月18日
- 起息日期：2026年6月18日
- 债权债务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
- 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22日

➤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 付息日：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每年（首年除外）的6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兑付日：本期中期票据兑付日为2029年6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兑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 担保情况：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 认购和托管：本期中期票据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登记、托管机构

➤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 三、申购区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购区间为2.0%-2.8%。

### 四、申购时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2026年6月17日9:00时至2026年6月17日18:00时。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18:30。

承销商须在上述规定的申购期间内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 五、申购程序

1、承销商按本《申购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要约》，并在本《申购说明》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

2、各承销商应根据自己的判断，在本说明前述规定的申购区间内自行确定申购价位，每家承销商可报出不超过100个意愿申购价位及相应的申购金额。每个价位所对应的申购金额即为该成员在该价位愿意投资的需求，所有价位的申购金额及最低承销额之和为该承销商愿意投资的总需求。

3、对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每个承销商申购总金额下限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必须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

4、每家承销商在申购期间内可以且仅可以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一份《申购要约》。

## 六、确定发行规模

簿记管理人根据收到的《申购要约》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申购要约的数量。申购过程中，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根据当前申购情况，拟就发行金额进行调整的，将在申购时间结束前1小时或申购时间结束后，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最终发行规模并及时向承销商/市场投资人披露。调整后的发行规模将在此前确定的规模上下限区间范围内。

## 七、债务融资工具定价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定价原则及方式如下：

1、足额或认购超过簿记建档总额的定价

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最后一次调整的发行金额作为实际发行金额，所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发行利率。

## 2、认购不足簿记建档总额的定价

集中簿记建档中，如出现有效申购总金额小于簿记建档总额的情况，可分如下情形处理：

- (1) 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并在簿记截止时间前完成。
- (2) 缩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总额。
- (3) 参照承销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启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流程。
- (4) 推迟或取消发行，择机重新发行。

## 八、债务融资工具配售与缴款

### 1. 定义：

(1) 有效申购要约：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发行价格以上(含)仍有申购数量的符合簿记管理人格式要求的，于规定截止时间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起申购，其申购价位位于本《申购说明》所确定的申购区间内，且其他内容亦符合本《申购说明》要求的《申购要约》。

(2) 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要约中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发行价格以上(含)的申购数量总和。

(3) 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要约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金额总和。

### 2. 配售原则：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照如下原则及方式进行配售：

(1)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者等于簿记建档总额，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2)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簿记建档总额，原则上应对实际发行金额对应的利率/价格以下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实际发行金额对应的发行利率/价格的合规申购进行按比例配售。

### (3) 配售调整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配售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集体决策机制议定，簿记管理人可对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①对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设有基本承销额的，须满足对基本承销额的配售；(如有)

②对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簿记建档总额的，若按比例配售导致出现某配售对象边际上的获配量小于最小申购单位的情况，经与其协商，可整量配售或不配售。

③簿记管理人可根据投资人历史认购情况、询价的参与度、询价与申购的一致性、是否具备合作潜力等情况对配售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需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 3. 缴款办法：

簿记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6年6月18日将《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十二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通知各承销商获配当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承销商应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要求，于缴款日（2026年6月18日）17:00时前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 九、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 1、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3层
联系人	瞿凡博
电话	021-68826899
传真	021-68826800

## 2、簿记管理人指定缴款账户：

户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5105014262080000131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	105651002606

各承销商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有关事项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

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十二期中期票据申购说明》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十二期中期票据申购说明》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